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32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被告 黃麒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8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35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美妍於民國112年4月27日中午12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與秀朗路口處，疏未注意騎車左轉彎應讓直行車先行，致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B車因此撞及訴外人王沈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又系爭車輛為訴外人呂筱敏所有，經呂筱敏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5,711元（含工資12,756元、烤漆15,885元、零件67,07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95,711元等

01 語（呂筱敏部分，業經調解成立）。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95,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伊未曾接獲原告  
05 通知請求賠償事宜，故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又系爭事故係因  
06 陳美妍未依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因陳美  
07 妍突然左轉竄入，致被告反應不及，始因為防免撞擊直覺緊  
08 急煞車，失衡傾倒擦撞系爭車輛，故應由陳美妍負全部事故  
09 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6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8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0 (二)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被告騎乘B車沿永元路往林森路方向  
21 直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陳美妍騎乘A車沿永元路欲左  
22 轉秀朗路，因左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二車發生碰撞後，B  
23 車再擦撞王沈銘駕駛之系爭車輛等情，業據渠等於新北市政  
24 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紀錄表時陳述  
25 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  
26 稽，是王沈銘、被告確有發生碰撞，且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27 生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堪可認定，新北市政府警察  
28 局所為初判表亦同此判斷。另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本  
29 係推定機車之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具有過失，依現存卷內事  
30 證，既難認被告並無過失，且被告駕駛B車之行為，確係造  
31 成系爭事故、且為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車損之原因，揆

01 諸首開民法規定，被告對呂筱敏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明  
02 確，前揭初判表就被告、陳美妍對系爭車輛受損並無肇事因  
03 素所為之認定，尚非可取。又呂筱敏所受損害，業經原告以  
04 保險契約以理賠95,711元之方式加以填補乙情，此有原告提  
05 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中和廠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  
06 證明聯、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原告汽車險理賠部零件認購單  
07 在卷可稽，則原告主張其得代位呂筱敏向被告請求侵權行為  
08 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09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0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2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3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4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查系爭車輛維修  
15 費用95,711元（含工資12,756元、烤漆15,885元、零件67,0  
16 70元），就工資、烤漆費用部分，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材  
17 料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  
18 損害。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9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0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21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22 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2月，有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至本件  
23 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4月27日，已使用3月，故本件零件費  
24 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60,883元（詳如附表計算式）。  
25 基此，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89,5  
26 24元（計算式：12,756元+15,885元+60,883元=89,524  
27 元）。

28 (四)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  
29 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  
30 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  
31 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01 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276條第  
02 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  
03 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  
04 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  
05 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  
06 債務人依民法第280條所定之「應分擔額」，為避免其他債  
07 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  
08 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  
09 金額較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為多，因不生上述求償  
10 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  
11 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7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  
12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3 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80條前段雖有明文，惟基於公平原  
14 則，及任何人均不得將基於自己過失所生之損害轉嫁他人承  
15 擔之基本法理，在共同侵權行為連帶債務人間之分擔義務，  
16 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關於與有過失之規定，依各加害  
17 行為對損害之原因力及與有過失之輕重程度，定各連帶債務  
18 人應分擔之義務，始為公允合理。經查：

- 19 1. 本件被告、陳美妍之過失行為，乃系爭車輛受損害之共同原  
20 因，故被告、陳美妍客觀上具有行為關聯共同，依民法第18  
21 5條前段規定，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至渠等內部分  
22 擔，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規定，決定損害  
23 賠償之內部分擔額。本院審酌被告、陳美妍同有未注意車前  
24 狀況、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業經本院悉述如  
25 前，復考量陳美妍係騎乘機車左轉彎，應讓行直行之被告通  
26 行，認陳美妍應負擔較重之過失責任，則被告、陳美妍就系  
27 爭事故、系爭車輛受損害所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應各為  
28 百分之25、75，始為公允，故被告、陳美妍於之內部應分擔  
29 額，各為22,381元（計算式： $89,524 \text{元} \times 25\% = 22,381$   
30 元）、67,143元（計算式： $89,524 \text{元} \times 75\% = 67,143$   
31 元）。
2. 原告已與陳美妍以60,000元達成調解，有渠等之調解筆錄在

01 卷可稽，參諸前揭說明，原告應允陳美妍之賠償金額，低於  
02 陳美妍依法應分擔額，則就該差額之7,143元，被告同免責  
03 任。又原告已自陳陳美妍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其60,000元等  
04 語，則就此60,000元部分，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即因  
05 清償發生絕對效力，被告亦免於給付之責。從而，本件原告  
06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再扣除67,143元，而為29,524元  
07 （計算式：89,524元－67,143元＝22,381元）。

08 (五)又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09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  
10 時起，逾10年者亦同，為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事  
11 故發生日為112年4月27日，原告於114年4月25日起訴，並未  
12 逾侵權行為之2年時效，是被告主張原告請求已罹時效云  
13 云，尚非有理。

14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22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4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26 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381  
27 元，及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31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3 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5 第436條之19第1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陳 彥 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2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3 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5 書記官 劉怡君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67,070 \times 0.369 \times (3/12) = 6,187$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7,070 - 6,187 = 60,883$